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0〕364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浦东新区张江镇开放休闲林地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关于上报浦东新区张江镇开放休闲林地实施方案的请示》（浦绿容〔2020〕163号）收悉。根据《2019-2021年上海市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开放休闲林地建设导则》的要求，我局委托上海投资咨询公司对《浦东新区张江镇开放休闲林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进行了评估。经与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沟通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实施方案》。

二、实施范围：位于浦东新区张江镇新丰村、长元村内400米生态公益林范围内，区域面积为1151.23亩，实施面积为808.44亩。

三、建设内容：包括林地抚育、景观改造、基础设施、休憩设施和服务设施等。

四、工程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532.9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1288.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30.53 万元，预备费用为 113.55 万元。

五、下一步工作意见：

1、进一步优化深化功能定位和设计方案，突出主题，增加整体布局和功能分区；进一步深化完善抚育及绿化景观方案；优化完善基础设施、休憩设施和服务设施等相关设计内容。

2、《实施方案》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向区发改委申请项目立项。

2020 年 9 月 3 日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3 日印发
